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：112年度「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推廣中心宣傳影片拍攝計畫案」

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「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」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 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 印章：

**注意事項：**

**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：**

**1.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**

**2.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(簽代理人姓名)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**

**3.外國廠商投標，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；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| **投標書** |  |  |
|  |

採購名稱：112年度「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推廣中心宣傳影片拍攝計畫案」

|  |
| --- |
| 一、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、投標須知、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※**投標總價新臺幣**： 元整＊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，填寫無法辨識，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，為不合格標。二、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47點規定，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；如廠商不同意延長，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47點所載之有效期，則為不合格標。三、屬勞動派遣之採購，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（含利潤、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）報價，詳投標須知第42點第6款第3目規定。投標廠商：名　稱　　　　 負責人 |
| 減價情形(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)：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第四次減價新台幣 第五次減價新台幣 第六次減價新台幣 |
| 招標單位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| 主 持 人 | （機關名稱） |

**註：1.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，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**

**幣報價者應另行修正或訂定。**

**2.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，本基金會得依標的性質、需求自行調整。**